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38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 中央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3号）要求，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2 小学教育”、“2050203 初中教育”

或“20507 特殊教育”；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综合奖补资金主要考虑各地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学生精准资助政策情况，乡镇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薄弱学校办学实际需求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要求，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综合奖补资金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资金，用于各地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确保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级危房校舍。各地要加快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兜牢小规模学校办学底线，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各地要认真组织填报《2025年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项目安排备案表》（附件5），经市州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2025年1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公用经费补助”、“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综合奖补”、“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七个方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认真组织填写《2025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4），经市州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四、各地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滞拨、缓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资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中央资金分配表
- 2、2025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 3、2025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绩效目标申报表

4、2025 年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项目安
排备案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